

劳动人事管理专业教材之四

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

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



劳动人事管理专业教材之四

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

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劳动人事管理专业学习的需要，我们组织全系各教研室骨干教师，实行老中青结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了这套劳动人事管理专业教材。（书目见封底）

这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准确地介绍和阐述劳动人事管理专业各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方法，本着学以致用原则，注意全套教材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全面性，并尽可能吸收经济改革实践中的新经验，以及新的科学研究成果。

这套教材除了供劳动人事管理专业函授教学使用外，对大专院校、科学研究单位以及实际工作部门中有关人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为了提高编写质量，加强对全套教材编写工作的领导，由陆恒钧、钟立辉、刘庆唐、潘金云、安鸿章等同志组成编审领导小组，安鸿章同志具体负责组织编写工作。

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

一九八六年三月

编者的话

为适应劳动人事管理专业函授教学的需要，我们在原有教材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钟立辉（第一、四章）、刘传济（第二、九章）、赵延（第三、七章）、刘雄（第五章）、高粤江（第六、八章）等五位同志。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在内容、结构和行文方面，肯定存在不少缺陷，希望学员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编者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	
第一节 社会生产决定社会分配.....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按劳分配.....	(3)
第三节 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和实现.....	(9)
第二章 工资水平	
第一节 社会主义工资的实质.....	(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决定工资水平的因素	(2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工资与实际工 资.....	(28)
第三章 工资等级制度	
第一节 工资等级制度的特点、作用和制定的 原则.....	(33)
第二节 工资等级制度中反映劳动差别的方法	(37)
第三节 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	(45)
第四节 职务等级工资制.....	(63)
第五节 结构工资制.....	(75)
第六节 职工工资的调整.....	(87)
第四章 工资形式	
第一节 计时工资.....	(99)
第二节 计件工资.....	(104)
第三节 奖金.....	(119)
第四节 津贴.....	(128)
第五章 社会保险与职工生活福利	

第一节	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	(132)
第二节	我国的职工福利事业·····	(14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的实施原则 与改革·····	(155)
第六章 社会主义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一节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引导消费、美化 生活,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水 平·····	(164)
第二节	消费水平的概念·····	(166)
第三节	劳动人民的收入动态·····	(170)
第四节	我国劳动人民消费结构的变化·····	(175)
第五节	我国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发展趋势··	(183)
第七章 工资计划		
第一节	工资计划的意义和遵循的基本原则··	(193)
第二节	工资计划的指标·····	(198)
第三节	工资计划的编制·····	(201)
第四节	工资基金管理·····	(207)
第五节	工资计划管理体制·····	(215)
第八章 我国建国以来的工资制度的沿革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工资 制度的调整和改革·····	(220)
第二节	第一次全国工资改革·····	(222)
第三节	第二次全国工资改革·····	(225)
第四节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八四年工资制度方 面的变动·····	(231)
第九章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中国工人阶级为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而	

	斗争.....	(238)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社会保 险制度.....	(241)
第三节	建国以后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发 展.....	(245)

第一章 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

〔本章内容提要〕

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受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水平的制约。本章主要讲三个问题，一是生产决定分配，二是社会主义必须实行按劳分配，三是按劳分配的贯彻和实现。

在社会主义现阶段，还是商品经济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还存在不同的层次，因此，按劳分配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实现，还不可能完全实行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工资虽然是劳动报酬，是以劳动为前提，但又不完全是按劳动量分配。我们在学习本章内容时，必须理解和掌握这一特点，它有助于我们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中正确运用工资这一经济杠杆，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

第一节 社会生产决定社会分配

我们知道，人们要维持自己的生存，就需要衣、食、住、行等生活资料。要取得这些生活资料，就必须进行生产，而且是连续不断的再生产。因此，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人们的生产活动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进行的。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

生产力是指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运用生产工具进行生产时所形成的物质力量，是人们改造和控制自然界的能力。

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从事生产活动时相互结成的一定的关系。因为个人是无法孤立地进行生产，所以生产总是社会的生产。马克思说：“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①人们只有相互结合起来，才能进行生产，才能有力量改造自然界，获取所需物质资料。人们通过一定的方式相互结合起来进行生产，这就形成了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

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关系，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四个环节的关系，它们互相联系、相互制约，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但其它三个环节又具有反作用，它们反过来又可以促进或阻碍生产的发展。马克思指出：“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②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都是以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它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人们在生产中一定地位和相互关系、一定的交换关系和一定的产品分配关系，正如列宁所说：“人们在历史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各

①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② 马克思：《马恩选集》第2卷，第102页。

不相同”^① 这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就有什么样的相互关系，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决定他们在分配中所处的地位，人们以什么方式参加生产，也就以什么方式参加分配。但是，分配并不是消极的，只被生产决定，分配反过来又会影响生产，当分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分配就对生产起积极促进作用，当分配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分配对生产就会起消极阻碍作用。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实行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生产过程中，劳动人民之间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关系，生产出来的产品是根据整个社会和人民的利益来进行分配和使用的。社会主义社会，职工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主要是根据职工个人提供的劳动来进行分配——按劳分配。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按劳分配

一、什么是按劳分配

按劳分配就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社会以劳动为尺度，按照每个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分配个人消费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

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个职工劳动服务的单位不一样，有的在生产部门直接从事生产劳动，创造物质资料，有的在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动或在生产部门但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而是为社会提供劳务或为生产物质资料创造条件。因此，对消费品分配的途径各异，有的属初次直接分配，有的属再分配。

在物质生产部门从事生产劳动的职工，是直接从事他们生

^② 列宁：《列宁全集》第29卷，第382—383页。

产的产品中，根据每个职工向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分配。而在非物质生产部门，他们的劳动虽然不直接创造物质资料，但都是整个社会生产、再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劳动，因此，他们所需的消费品也是按照他们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分配。所不同的，是从生产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纯收入中进行再分配。

二、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在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虽然按照每个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进行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但是，这不等于把劳动者创造出来的全部产品直接分配给每个劳动者个人消费，而是在进行按劳分配之前必须进行社会的必要扣除。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全部社会产品在分配给劳动者之前，应该扣除：

- 第一，“用于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
- 第二，“用来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
- 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后备基金”；
- 第四，“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
- 第五，“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
- 第六，“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

作了以上这些扣除之后，才能在职工之间进行按劳分配。

这些扣除通过什么途径进行的呢？在我们国家，根据马克思社会产品分配原理，是通过国家计划指导，对社会总产品进行安排和分配使用。

我们知道，为了进行再生产，必须从社会总产品中首先扣除一部分用来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物质资料，这称为

补偿基金，在社会总产品中扣除补偿基金后，就是国民收入，即净产值。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当年新创造出来的物质财富。国民收入是用于满足人民消费和积累的源泉，它通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满足人民及社会的消费和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

社会总产品 { 补偿基金—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
 { 国民收入(净产值) { 积累基金 { 个人消费基金
 { 消费基金 { 社会消费基金

社会产品怎样进行分配？我国现阶段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下的多种经济成分的社会经济结构。即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私人所有制、公私联合所有制，全民集体联营等形式。其社会产品的分配形式也就不同。

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从当年生产出的产品中扣除补偿基金，一部分作为流动资金，留旧企业再生产使用，一部分作为固定资产折旧基金。这部分折旧基金，按现行规定要上缴一部分给国家财政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集中调剂使用，一部分由企业作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之用。在社会总产品中扣除补偿基金后，余下就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创造的国民收入。根据国家规定的方针政策，兼顾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进行初次分配。企业创造的国民收入，分为劳动者工资收入和企业纯收入两部分。企业纯收入的大部分通过税收和利润形式上缴国家财政，小部分留归企业用于发展生产、集体福利事业和职工奖励等方面。

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创造的产品，也是首先扣除补偿基金。与国营企业不同的是补偿基金，全部归自己使用。扣除补偿基金留下来的国民收入，根据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进行初次分配。也分为劳动者工资收入和企业纯收入两部

分。纯收入的一部分以税收形式上缴国家财政，另一部分留归企业作为发展基金和福利基金、奖励基金。

以上是对社会产品及对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国家对国营企业、集体经济以税收或利润形式集中起来的资金是财政的主要来源。国家集中的这部分国民收入，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国家方针、政策进行合理的分配，这就是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分别用于扩大再生产基金、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社会后备基金、国家行政管理基金、文教卫生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等。即：国家通过财政拨款形式对工交部门的重要基本建设拨款；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设施等事业经费由财政拨款；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由财政拨款等，属于再分配。

无论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或国家机关职工工资都是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来进行分配的。

三、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不是由人们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社会主义社会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的，它具有客观必然性。具体讲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分配之所以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由以下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的。

第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马克思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这里讲的生产条件指的是生产资料的分配，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它决定着人们在生产中和社会中的地位 and 职能，决定着他们参与生产的方式。人们以什么样的身份和形式参与生

^① 马克思：《马恩全集》第2卷，第13页。

产，就以什么样的形式参与分配。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共同所有，生产资料已不再是人剥削人的手段，劳动者再不为剥削者进行劳动。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①在这里每个人只能根据他对社会作出的贡献领取个人消费品，而人们向社会提供的只能是本人的劳动。因此，只能按照他们提供的劳动来进行分配，可见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按劳分配的基础。

第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水平还较低。仅有生产资料公有制并不能完全决定其分配形式，它还要受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的决定。因为分配方式除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外，还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正如恩格斯所说：“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②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产品还不是极大的丰富，不可能按照全体人民的需要来分配个人的消费品，只能实行按劳分配。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劳动还存在重大的差别。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分工，参加生产的人长期或终身束缚在某一生产部门或某一种职业上，人们还有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区分，人们还没有得到全面的发展，每个劳动者还不是全面发展的自由的个人。由于这些差别的存在，这就决定了劳动者之间在个人消费品分配上必需实行等价交换原则，即按劳分配原则。

① 马克思：《马恩选集》第3卷，第13页。

② 恩格斯《马恩选集》第4卷，第475页。

第四，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还是谋生手段，不是生活的第一需要。马克思说社会主义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政治思想觉悟虽有很大提高，那种不为名利而工作的先进人物越来越多，但是剥削阶级那种不劳而获，好逸恶劳的思想在少数人中还没有完全消失。同时对大多数人来说，劳动还没有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劳动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不可能在短期内树立。同时由于旧分工的存在，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劳动在生理上还是一种沉重的负担，而不是生活中的第一需要，因而劳动无论是客观上还是主观上它都还是谋生的手段。因此，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必须实行按劳分配。

第五，由劳动力的两重性决定的。劳动力的两重性，即它既属于公有，归社会、集体使用和计划调配，又属于劳动者个人所有。因为劳动力有个人所有的一面性，所以劳动者生产出的产品在作了各项社会扣除之后，他所领得的报酬是与他支付的劳动量恰好相等。劳动者个人和国家或集体之间的关系是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在这里劳动者是以劳动力个人所有身份出现的。正因为劳动力有个人所有的属性，所以在个人消费品分配原则中，还承认具有不同劳动能力的人享有不同的分配权利，默认劳动者具有不同等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由于劳动力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具有个人所有的属性，所以它决定了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必须实行按劳分配。

① 马克思：《马恩选集》第3卷，第10页。

从上面分析中我们看出，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是由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说：

“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①也就是说，实行按劳分配是由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劳动力部分个人所有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人的政治思想觉悟和文化发展水平所决定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按劳分配原则的产生发展和消失是随客观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

第三节 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和实现

一、按劳分配须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社会主义现阶段的按劳分配，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实现。无论是在广度方面，还是在深度方面都有待于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

从按劳分配实现的广度看，我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落后的经济基础上来建设社会主义的。因此，生产力的水平较低，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各地区之间，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不平衡，差别比较悬殊，生产力存在各种不同的层次，因而在这里必然存在各种经济成份和多层次的所有制结构。这种多层次的所有制结构，是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客观规律的，是有利于整个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的。

由于目前我国还存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联合所有制及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个

① 马克思：《马恩选集》第3卷，第10页。

体经济，按劳分配就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实现，只能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内部实现。

从按劳分配实现的深度来看，按劳分配还没有完全实现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

首先，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还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不同集体所有制之间不能实现统一标准的按劳动分配。由于生产资料占有的差别，必然引起各经济单位之间在经济收益上的差别，从而反映到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必然是不同的公有制经济各有不同的按劳分配标准，产生不同水平的个人收入。即使是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也不可能做到等量劳动按统一标准获得等量报酬。因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还处于不完全、不成熟的发展阶段，这表现在当前全民所有制是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生产资料虽然归全体劳动者共同所有，但是劳动者还得在不同的经济单位同公有生产资料结合起来进行联合劳动。生产资料属于全民所有，但使用权和经营权属于企业。而且，无论是企业的集体劳动，还是职工的个人劳动，都还不可能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劳动产品只有通过市场，通过商品货币交换才能得以实现。这就决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具有自身的经济利益，这从客观上要求全民所有制企业必须把生产资料所有权同经营权适当分离，实行国家所有企业经营，国家不能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统一核算、统负盈亏、统一分配。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必须同企业经营成果，经济效益挂钩。因此，各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也不可能实行统一标准的按劳分配。

其次，社会主义现阶段，还是商品经济，按劳分配的劳，不是象马克思所预见的是劳动者个人向社会提供的直接